



湘潭县人民医院
The People's Hospital Of Xiangtan County

厚德 精医 博爱 创新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湘潭县人民医院高清电子胃镜系统采购合同

甲 方：湘潭县人民医院

乙 方：湖南中邦恒盛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潭县医合【2025】013号

合同类别：设备采购

签订地点：湘潭县人民医院行政区

湘潭县人民医院高清电子胃镜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湘潭县人民医院

乙方：湖南中邦恒盛医药有限公司

湘潭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因使用需要，委托湖南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高清电子胃镜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委托代理编号：HNJX-CG-XT20231103）。湖南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根据采购结果，确定湖南中邦恒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有关事宜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高清电子胃镜系统包含以下设备：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奥林巴斯/日本	1	台
内窥镜冷光源	CLV-290SL	奥林巴斯/日本	1	台
32寸医用液晶监视器	OEV321UH	奥林巴斯/日本	1	台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T	奥林巴斯/日本	1	台
侧漏器	MB-155	奥林巴斯/日本	1	台
工作站	/	/	1	台
台车	/	/	1	台
内镜用送水装置（内窥镜冲洗器）	JC-WD001	聚晨/江苏	1	台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JC-AD001	聚晨/江苏	1	台

设备的相关详细资料见招投标文件。

二、品质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高清电子胃镜系统（以下简称“设备”）是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未拆封合格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与招投标文件一致，符合国家规定、出厂标准和甲方使用要求，手续资料齐全。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实行价款总包干，包括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培训、人工及税金等费用，不受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动。

2、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元整（¥1630000.00）。

3、设备通过安装验收并无故障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978000.00）；验收通过满一年后支付 3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489000.00）；第二次付款满一年后支付 1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163000.00）。

4、支付时双方如有违约事项或有异议尚未处理的，须待处理完后再予以支付。

5、支付时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四、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送过程中的风险，甲方指派专人进行签收。如无问题，双方应办理有关书面手续。如发现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更换，甲方届时再进行一次签收：

（1）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与双方约定不符；

（2）设备外包装严重损毁或已非正常拆封；

(3) 设备有使用过的痕迹或外表有明显损坏。

2、乙方应在设备起运前 3 日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操作手册、合格证书等验收时所必需的资料，并告知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

五、安装及验收

1、设备完成签收后，乙方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流程和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性能试验等，确保质量和安全。

2、乙方完成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且设备具备正式运行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3、甲方收到验收申请等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无故逾期不组织的，视为验收通过。验收以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为依据。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乙方须限期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届时再进行一次验收。

4、甲方完成验收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签字之日即为验收通过之日，亦为设备正式交付之日。

六、售后服务

1、设备的质保期为叁年，起始日期为验收通过之日。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单次停机时长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则停机多少日就补偿多少日的质保期；如未超过，则不补偿。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或督促生产厂家免费保质保量按时提供诊断、维护、保养、维修等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的更换与维修只收取乙方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成本费用。

2、乙方每半年安排设备生产厂家的工程师来院进行一次维护，填

写《设备维护记录》，每一年度安排设备生产厂家的工程师出具《设备使用维护报告》，两类报告均须交一份给甲方存档。

3、乙方须在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3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提供替代设备等形式的保障性服务。维修 2 次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若为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形下出现的故障，乙方 7 日内免费更换设备；若为质保期内不当使用情形下或质保期满后出现的故障，按双方协商的价格有偿更换设备。乙方在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须向甲方提交详细记录。

4、除上述条款外，售后服务的其他具体内容和要求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约定执行，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相关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结论。

七、甲方责任

- 1、为乙方的安装提供便利条件。
- 2、有权监督乙方的安装、质保等活动，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 3、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八、乙方责任

- 1、具备设备销售、安装、售后的相关资质和条件，取得生产厂家的授权，工作人员持有国家规定的资格证书并有能力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事项。

- 2、安装前应当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确保符合要求。
- 3、自设备运抵安装现场至完成交付前，承担相关保管责任。如有丢失、损坏，自行承担损失。
- 4、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不得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及时做好甲方人员使用培训和管理维护培训工作。
- 6、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7、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完善相关措施。
- 8、签署并遵守《廉洁承诺书》。
- 9、上述约定以外的乙方责任，按照招投标文件的条款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

-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生洪水、地震、台风、暴风雪等自然灾害事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或其他完全无法预见、避免、控制的情形。
- 2、当出现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双方损失，或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时，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对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 3、一方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送达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作为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的依据（不履行或迟

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照合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原因外，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人民币1000.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原因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或单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继续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 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

(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

(3) 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或完成时限不符合双方约定；

(4) 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须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要

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找第三方解决，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

4、因设备质量问题、安装不当、售后服务不佳等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继续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如违背《廉洁承诺书》的，按该承诺书当中的条款执行，且甲方无需继续支付合同价款。

7、经双方协商一致，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救费用等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8、违约方如拒绝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守约方有权在违约方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15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将被视为违约，该违约行为自始无效。违约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湘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甲方指定汤夏波（联系电话：13467328167）为工作联系人，通讯地址为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800号。乙方指定左芳（联系电话：13873739535）为工作联系人，通讯地址为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太阳山路388号湾田国际建材城木业三期1栋-1-101。

一方变更工作联系人和通讯地址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非主要条款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3、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后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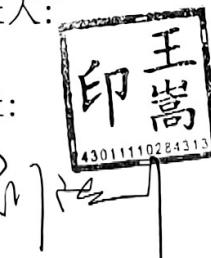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监签人（院纪委）：

2015年2月14日